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旺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02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旺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旺都於民國112年12月3日6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途經呂秀真、呂玉治所有門牌號碼為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建築物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步進入上開建築物，持長桿移動裝設在該處監視器之鏡頭（所涉毀損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後，徒手竊取上開建物內雜物堆中之黑色舊式話筒型電話機1具（價值新臺幣5千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。嗣經呂秀真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遭竊後報警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黑色古董電話機（已發還呂秀真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蔡旺都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呂秀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、地籍圖謄本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

01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  
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查報告各1份；監視器錄  
03 影畫面截圖18張、現場及扣押物照片12張。

04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5 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 
06 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蕭佩宜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